



第三堂 從新舊約看十誡的現代意義（出 23:10~33）

微觀十誡與出20:22~23:33

註一：20:22~23:33的結構如下。這段緊接上下文分別描述摩西上山（20:21）及下山（24:1~3）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a 序：在西奈山的經歷（20:22） | |
| b 禁做神像，築壇條例（20:23、24~26） | 猶誡2：敬拜；不可十要；空間 |
| c 僕婢自由出去的條例（21:1~11） | 誡4：安息日精神；第七年、奴僕，出去；申15:12~18 |
| d 不殺不偷不姦的條例（21:12~22:20） | 誡6、8、7；首尾論死刑 |
| d' 不可欺負弱勢的條例（22:21~23:9） | 誡8、9；首尾論出埃及 |
| c' 安息年與安息日條例（23:10~11、12） | 誡4：安息 |
| b' 禁提別神，守節條例（23:13、14~19） | 猶誡2：敬拜；時間 |
| a' 跋：往應許地的經歷（23:20~23、24~33） | 蒙福與受禍；路上與應許地 |

註二：23:10~19的結構：a 安息年與安息日條例（23:10~11、12）；b 小心謹守，不提別神（23:13 | 猶誡2）；a' 守三節期條例（23:14~19）。23:10~19 // 34:18~26。

註三：23:14~19的結構：a 每年三次守節（23:14）；b 要守的三節期（23:15〔出12:39~41，創15:13、16〕、16a、16b）；a' 一年三次朝聖（23:17）；b 守三節期的要求（23:18〔出34:25；利7:13，23:17〕、19a〔出34:26a〕、19b〔出34:26b；申14:21b〕）。

註四：亞筆月（23:15b）：被擄回歸後稱「尼散月」，猶太宗教曆一月，民事曆七月，西曆三月下旬至四月上旬。

註五：收藏節又名住棚節（申16:16）是在以他念月舉行，被擄回歸後稱「提斯利月」，即猶太宗教曆七月，民事曆一月，西曆九月下旬至十月上旬。

註六：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去煮山羊羔（23:19b）這禁令只出現三次（出23:19，34:26b；申14:21b）有不同解釋：a 人道精神（參撒下7:9）；b 迷信禁忌；c 異教崇拜，這儀式可能是為求子或求豐收。

註七：出25~40章的結構：a 指示建會幕（25:1~31:11）；b 安息日條例（31:12~18）；c 金牛犢事件（32~34章）；b' 安息日條例（35:1~3）；a' 實際建會幕（35:4~40:38）。

註八：34:1~28的結構：a 神要摩西預備兩塊石版（34:1~4）；b 耶和華與摩西一同站在西奈山（34:5~8）；c 神再次與以色列人立約（34:10）；d 立約條款（34:11~26）；c' 神按這些話與摩西和以色列人立約（34:27）；b' 摩西在西奈山與耶和華在一起（34:28a）；a' 神把約的話寫在兩塊版上（34:28b）。



註九：34:11~17的結構：a 遵守神的吩咐（34:11a）；b 不可與外族人立約以免成陷阱（34:11b~12 | 恐怕）；c 要拆毀祭壇及柱像（34:13 | 你們）；c' 不可敬拜別的神（34:14 | 你）；b' 與外族人立約會使他們行邪淫（34:15~16 | 恐怕〔2x〕）；a' 不可鑄造神像（34:17）。

註十：34:11~17與23:20~33的平行：

34:11~17	23:20~33
11 我今天吩咐你的，你務要遵守。看哪，我要把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，從你面前趕逐出去。	22 如果你實在聽他的話，遵行我吩咐的一切，我就要作你仇敵的仇敵，作你敵人的敵人。 23 我的使者必在你前面走，領你到亞摩利人、赫人、比利洗人、迦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那裡去；我要把他們除掉。
12 你要小心，不可與你所去的那地的居民立約，恐怕這事在你中間成為陷阱。	32 不可與他們和他們的神立約。
13 他們的祭壇你們卻要拆毀，他們的柱像你們要打碎，他們的亞舍拉你們要砍下。 14 你不可敬拜別的神，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，他名為忌邪者。	24 你不可跪拜他們的神像，也不可事奉它們，不可作他們所作的，不可模仿他們的行為，卻要把神像完全拆毀，打碎他們的柱像。
15 恐怕你與那地的居民立約，他們隨從自己的神行邪淫，給自己的神獻祭的時候，有人叫你，你就吃他的祭物；	32 不可與他們和他們的神立約。
17 你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。	20:23：你們不可做銀的神像和金的神像和我相比，你們決不可為自己做這些神像。

註十一：34:18~26的結構（34:18「守」及34:11a「遵守」，原文同字）：[【shema】](#)

a 18	照神吩咐守除酵節	按神的指示的方式、時間敬拜
b 19~20a	頭生的要歸給神	頭生
c 20b	不可空手朝見神	一個「不可」；籠統；敬拜神的規定
d 21	第七日要休息	兩次「休息＝安息」
d' 22~24	守節的條例	兩次「一年三次去見耶和華」，即停工
c' 25	獻祭的規定	兩個「不可」；具體；敬拜神的規定
b' 26a	獻初熟之物	初熟
a' 26b	不用外族儀式敬拜	按神的指示的方式敬拜

註十二：34:18~26與23:10~19的平行：

34:18~26	23:10~19
18 「你要守除酵節，要照著我吩咐你的，在亞筆月內所定的時期吃無酵餅七天，因為你是在亞筆月從埃及出來的。	15a 你要守無酵節，要照我吩咐的，在亞筆月內所定的日期，吃無酵餅七天，因為你是在這個月從埃及出來的。
19 凡是頭胎的都是我的；你的牲畜中，無論是牛或羊，凡是公的和頭生的，都是我的。	*22:29b：要把你頭生的兒子獻給我。
20b 沒有人可以空手見我。	15b 你們不可空手朝見我。



21 「你六日要工作，但第七天你要休息，在耕種和收割的時候，也要休息。」	12 六日之內，你要作你的工；但第七日你要安息，好使你的牛和驢可以歇息，並且使你婢女的兒子和寄居的也可以有時間喘息一下。
22a 在收割初熟麥子的時候，你要守七七節；	16a 又要守收割節，就是收在田間你勞碌耕種所得初熟之物的節；
22b 在年底，你要過收藏節。	16b 也要在年底守收藏節，就是在田間收集你勞碌所得之物的時候。
23 你所有的男子，都要一年三次去見主耶和華以色列的神	17 一年三次，你所有的男丁都要朝見主耶和華的面。
25 「你不可把我祭物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上，逾越節的祭物也不可留到早晨。」	18 「你不可把我祭牲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上；也不可把我節日祭牲的脂油留過夜到早晨。」
26a 你要把你地裡最早生產的初熟之物送到耶和華你的神的殿裡。	19a 要把你地上最上好的初熟之物帶到耶和華你神的殿中。
26b 不可用羊羔母的奶去煮羊羔。」	19b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去煮山羊羔。

34:11~26學者稱為禮儀／祭十誡（Ritual Decalogue），與倫理十誡（Ethical Decalogue）相對。

	禮儀／祭十誡	34:11~26	23:10~19		禮儀／祭十誡	34:11~26	23:10~19
1	不立約、不通婚 拆祭壇、碎柱像	34:12~16	*23:32、24	6	一年三次守節朝 見神	34:22~24	23:14~17
2	不鑄造神像	34:17	*20:4、23	7	祭物的血不可和 有酵的餅同獻	34:25a	23:18a
3	守除／無酵節	34:18	23:15a	8	逾越節祭物不可 留到早晨	34:25b	23:18b
4	頭生的要歸神	34:19~20a	*13:2、12~13	9	獻初熟之物	34:26a	23:19a
5	安息日不可作工	34:21	23:12	10	禁用羊羔母的奶 煮羊羔	34:26b	23:19b

禮儀／祭十誡沒提「不可空手朝見神」（34:20b，23:15b），不通婚（34:16）在出埃及記沒有平行經文。

註13：23:20~33的結構一：a 違者受罰，順者蒙福（23:20~23 | 路上）；b 事神的蒙福，事偶像受禍（23:24~33 | 應許地）。

註14：23:20~23的結構二：a 使者的工作（23:20）；b 不聽使者會受罰（23:21a）；c 使者是奉神的名而來（23:21b）；b' 聽從使者會蒙福（23:22 | 獲勝）；a 使者的工作（23:23）。

註15：23:24~33的結構：a 不可跪拜別神（23:24）；b 事奉耶和華必蒙福（23:25~31）；a' 不可與當地人及他們的神立約（23:32~33a）；b' 事奉別神必成網羅（23:33b）。

註16：23:25~31的結構：a 福氣一：糧水蒙福（23:25a | 你們+他）；b 福氣二：病除、添丁、長壽（23:25b~26 | 我+你們/你）；c 福氣三：勝敵（23:27~31 | 我+你：程度、對象、時間、速度、範圍）。

與經結連：細讀（異同七分）詳解（歧義脈絡）；歸納信息 | 與神結連：默想經文 | 與人結連：分享守望
轉化生命：重整思維、價值系統、品格行為、靈性心性 | 學習體驗：學道、悟道、行道、傳道



從新舊約看十誡的現代意義（利 18 章）

利未記全書結構（全民聖潔，參出 19:6a：你們要歸我作君尊的祭司和聖潔的國民）

- A 敬拜：獻祭（1~7章） | 給會眾（1:1~6:7）；給祭司（6:8~7:36）；總結（7:37~38）
 B 祭司：就職聖禮（8~10） | 就職禮首七天（8章）；第八天（9章）；二子獻平常火（10章）
 C 聖潔：禮儀潔淨（11~15章） | 食物（11章）；生育（12章）；麻風病（13~14章）；體漏（15章）
 D 贖罪日，禁隨地獻祭與吃血（16 / 16~17章）
 C' 聖潔：道德潔淨（17 / 18~20章） | 性倫理（18章）；十誡的生活應用（19~20章）
 B' 祭司：聖潔規範（21~22章） | 祭司的婚喪（21章）及飲食條例（22章）
 A' 敬拜：節期與許願（23~27章） | 節期（23~25章）；福禍（26章）；許願與歸聖（27章）

註一：1~15章與創世記的關係如下：

引用的主題	利未記	創世記
選擇	1~3章：自選獻供物	創3:1~7：始祖選擇吃知善惡樹的果子
殺性	4~5章：獻上贖罪祭和贖愆祭	創3:21：神給始祖做了皮衣
沒聽從神的吩咐	10章：拿答、亞比戶獻平常的火	創3:1~7：始祖沒按神的吩咐而行
人類墮落的典故 可吃與不可吃 能敬拜與不能敬拜	11章：食物條例，學習分別 11:42：凡是用肚子*爬行的動物屬不潔 12章：因生產而不潔的條例 13~14章：皮膚病，與身體有關 13:46：不潔的要出到營外（14:8）	創2:16~17：始祖在食物條例上犯錯 創3:14：蛇受懲罰，要用肚子行走 創3:16：夏娃受罰跟生產有關 創3:7，2:25：始祖墮落後發現自己赤身露體 創3:23：始祖墮落後，被逐出伊甸園

* 「肚子」（gachon）在舊約只出現在利 11:42 及創 3:14（「終身用肚子行走」，以示受辱）。

註二：18~20章的結構：a 性生活成聖（18章 | 屬體）；b 全面成聖（19章）；a' 敬拜與性生活成聖（20章 | 屬靈與屬體）。

18~20章的結構：首尾呼應（18:3~5，20:22~23 | 18:2b、4，19:36b~37）。

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：18:2、4、30 | 19:3~4、10、25、31、34、36 | 20:7、24；

我是耶和華：18:5、6、21 | 19:12、14、16、18、28、30、32、37。

18章：消極的性倫理條例；19章：社會、宗教和道德條例，包括消極和積極兩種命令；20章記載不守第18~19章的後果。目的：成聖（20:7~8、24、26）。

註三：18章的結構：

按內容分段	按盟約條款分段
a 1~5： 不從外俗卻守例 鑰字：效法／行、行為；行	1~2： 名銜（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）
b 6~17： 列舉亂倫性行為 鑰字：露……下體	3a： 歷史序言：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
b' 18~23： 列舉不當性行為 鑰字：睡（譯作行淫、苟合）；不潔淨、玷污	3b~4： 原則要求：那裡居民的行為……謹守我的律例，要遵照奉行
a' 24~30： 不守律例的後果 鑰字：玷污；可憎惡的；吐出；效法、行	5： 祝福：必因此活著
	6~23： 細則要求
	24~30： 違者遭咒



註四：18:1~5的結構：P 告訴以色列人（18:1~2 | 立約用語）；a 不可隨從惡行（18:3）；a' 謹守神的律例（18:4~5 | 立約用語）。

註五：18:6~17的人倫關係（附20章）：

18:7	18:8	18:9	18:10	18:11	18:12
母親	父妾（和：繼母）	姊妹	孫女、外孫女	同父異母妹妹	姑母
18:13	18:14	18:15	18:16	18:17	
姨母	孀母	媳婦	兄嫂或弟婦	同一婦人的女兒，或孫女／外孫女	
20:10	20:13	20:15~16	20:18		
鄰舍妻子	男同性性行為	人獸交	血漏婦人		

註六：18:18~23的不當性行為：

- a 不可多妻（18:18）
 - b 不可親近敗壞婦女（18:19 | 15:24）
 - c 不可通姦（18:20）
 - d 不可與廟妓行淫（18:21）
 - e 禁同性性行為（18:22）
 - f 禁止人獸交（18:23）
- 18:18「不可另娶她的姊妹」另譯：「不可另娶一個妻子」。a-c：拆毀家庭。

註七：18:24~30的結構：

- a 不可犯淫亂像原居民（18:24）
- b 地被玷污，原居民被吐（18:25）
- c 謹守律例，不可行淫（18:26）
- a' 原居民因犯淫亂而玷污自己（18:27）
- b' 以免地被玷污，吐出你們（18:28）
- c' 謹守吩咐，不行可憎風俗而玷污自己（18:29~30）